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共生型創新工藝產業人力培養、跨國工藝合作研創與品牌推動

班 別	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計畫 課程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合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 TCN 創客基地(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)
課程主題	<p>義大利飛利浦設計以「高感設計」理念為科技製造立下深層文化意涵與人性基本價值的意義，在追求器物的工具性之外，科技新知與研發創新不該只在商業圖利上較勁，應在建立或彰顯人類智能的文明價值，而科技自造世代的來臨，更深一層次地創造了許多蘊含「人本」的數位生命。使用者設計、使用者思考以及使用者互動等，更因此跳開數位媒體的專用限定，而以大步伐跨越的方式，活躍於跨領域產業合作之中。</p> <p>源於此，本年度計畫基於牽手科技與工藝產業連結，將以「未來五感生活」為議題，提起「科技與工藝在自然環境體現以及人文涵養的價值」問句，導入綠能設計、循環經濟價值以及使用者設計思考方式，進行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培育，以在科技產業當道的自造世代裡，期許工藝產業創新的未來願景。</p>
執行方式	由工藝中心聘請設計總監作為計畫之設計創作統籌領導，並由具工藝及科技整合能力之專業助教協助，透過對設計、科技、工藝三方面的能量匯集，進行工作坊活動。
研習期間及地點	<p>期間：107 年 7 月至 8 月，每週上課 1-2 次，合計課程時間為 60 小時。</p> <p>上課地點：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，技術組 木工坊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 TCN 創客基地(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)</p>

學 雜 費	研習費用(含保證金)
	<p>研習學雜費：60 小時/8=7.5 天，7.5 天 x168 元(預計)=1260 元</p> <p>研習材料及耗材費：基本材料由本中心提供，工具及耗材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(依簡章附表參考工具清單)。惟專題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由創作端依學員專題產品設計需求，自費購置材料製作。</p> <p>研習保證金：3,000 元，保證金於研習結束，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</p>

	<p>*學員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，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，視必要得以延長時間，並於期滿後由創作端進行購回，購回將以基本材料成本及專題製作工坊機械設備耗材成本費用計算。</p> <p>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，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。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)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。</p>
報名資格	<p>1.以具有工藝技術之工藝相關從業人員為主。</p> <p>2.創客基地合作 Maker 講師或者對互動裝置、智慧科技、感應或監測科技等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或各大專院校工業設計、電子、電機相關能獨立創作之個人。</p> <p>註：本項課程最後必須有實體作品產出，本中心及創客基地將提供 3D 列印機、雷射雕刻機等加工機協助作品之產出，具有 3D 繪圖及相關技能者將優先錄取工作營及為優先補助對象。</p>
錄取人數	<p>本階段課程主要目的在啟發更多工藝科技創作潛力種子的培育，將由本中心聘請設計總監進行創作引導，透過基本元件操作設計，於工作坊期間試做出 2-3 個原型樣本，目的在創造工藝科技的價值，推廣台灣科技與工藝跨域理念，此階段報名方式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惟承辦單位保有基本篩選權責，以優先錄取具未來創作潛力之報名學員，預計錄取 16-20 名學員。</p>
報名方式	<p>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。</p>
報名截止日期	<p>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(以線上報名登錄時間為憑) 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</p>
錄取通知	<p>報名截止後一周內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。</p>
報名所需檢附資料	<p>個人作品資料。(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)</p>
注意事項	<p>1.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，請於規定時間繳交課程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。</p> <p>2.為安全考量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，應辦理自動退訓，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3.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，四人 1 間，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(清潔費、水電費等，實際費用依最新宿舍規定辦法辦理)，惟本中心宿舍房間</p>

有限，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。

4. 報到前請完成學雜費(郵政匯票)繳交，住宿費於報到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；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。
5.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；缺課(含請假)超過課程總時數 20%(含)以上者依照保證書(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)無異議退訓，並沒收保證金繳至公庫。
6.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%(含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無正當理由退訓者(含個人之任何因素)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7.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。

颱風停課處理原則：

- (1)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
 - (2)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，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，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；如其居住地(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)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
8.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，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，並辦理作品發表會。
 9.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，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 1 年以上之推廣權力，主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；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，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，逾期未購回者，視同放棄購回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。
 10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預定課程內容 (暫定):

課程表

(本課表時數以講師實際上課鐘點計算)

20180502 修訂

天數	日期	週	上午 09:00-12:00	下午 14:00-17:00	設計講師	工藝講師	科技講師	上課地點	時數 (HR)
1	7/10	二	生活工藝與使用者之互動研究講座	互動設計創作引導	姚仁寬 (暫, 上午) 黃志偉(下午)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	6
2	7/11	三	設計創作討論	設計創作討論	黃志偉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	6
3	7/17	二	創作試驗(一)	創作試驗(一)	黃志偉	許展維	楊學展	草屯工藝中心	6
4	7/18	三	創作試驗(二)	創作試驗(二)	黃志偉	許展維	楊學展	草屯工藝中心	6
5	7/24	二	創作試驗打樣	創作試驗打樣	-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/ 草屯工藝中心	6
6	7/25	三	創作試驗打樣	創作試驗打樣	-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/ 草屯工藝中心	6
7	7/31	二	創作試驗打樣	創作試驗打樣	-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/ 草屯工藝中心	6
8	8/1	三	創作試驗打樣	創作試驗打樣	-	許展維	楊學展	創客基地/ 草屯工藝中心	6
9	8/7	二	創作產品修正 檢討	創作產品修正 檢討	黃志偉	許展維	楊學展	草屯工藝中心	6
10	8/15	三	專題發表會	專題發表會	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審查,核予審查通過者結業證書一式			草屯工藝中心	6
總計時數(hr)									60

1. 本階段成果將於 8/31-9/2 創客嘉年華會展出。

2. 7/24 7/25 7/31 8/1 創作試驗打樣課程場地將依學員實際產出需求進行分組上課地點。